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五、保荐人的承诺	15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6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Fujian Make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11,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联系方式	0597-2759016
邮编	364021
互联网网址	www.mkky.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钼精矿和石灰石。公司拥有全国知名的马坑铁矿的采矿权。截至 2025 年末，马坑铁矿的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共、伴生 4.33 万吨钼矿（以金属量计量），水泥用灰岩矿 3,066.34 万吨。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公司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铁矿采选企业，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铁矿生产基地，所产铁精粉主要面向福建省及周边省份的大型钢铁企业。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先进的采选技术优势和接近钢铁生产企业的区位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称号。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2	0.50	0.34
速动比率（倍）	1.91	0.42	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0%	14.92%	3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0	81.92	45.39
存货周转率（次）	21.20	17.28	1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725.09	119,399.94	119,66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99	40.62	1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6	0.85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12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18%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78.07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53.60	66,456.45	65,325.3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人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漏浆、漫坝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 1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所涉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公司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持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

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单一矿山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依靠马坑铁矿一座大型矿山，除此外公司未拥有其他矿山。报告期内，马坑铁矿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马坑铁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如安全生产、地质环境变化、环保要求等，导致马坑铁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③采掘业务模式转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业务主要由专业采掘工程服务商承包。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但如果矿山采掘承包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因自身管理、劳资纠纷、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其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不能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任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力争到 2025 年末，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指导意见，开展建立自有采掘施工队伍，截至 2025 年末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

自建施工队伍，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同时需新增购置采掘机械等设备，公司原成本中的采掘工程服务将转变为直接人工成本与设备折旧等，预计公司成本总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在采掘业务模式转变过程中未能与原采掘承包单位有效衔接，或因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面临来自国外与国内两方面的竞争。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

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开采企业、独立矿山开采企业两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产品差异较小。

目前我国铁矿石供应仍以进口铁矿石为主，就规模、铁矿石储量、品位等角度，公司与国际矿业巨头尚存较大差距。因此，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⑤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由于矿山条件复杂，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等，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⑥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铁精粉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福建省内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2.50%和 82.53%。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福建省和周边区域钢铁企业的分布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1%、55.88%和 51.91%，毛利率维持在 50%以上，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法律风险

①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区域产业特性、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三钢闽光、虹波铝业等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向海峡科化、三钢集团、地质八队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6%、40.62%和 28.31%，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0%、4.36%和 4.79%。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但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交易价格未能保持公允，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②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③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54 年末。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④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机修办公楼、值班室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561.95 平方米，该部分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不动产权证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审慎地考虑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实际需求、公司的技术实力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公司计划募资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长且涉及环节众多，建设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新客户开拓不力，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该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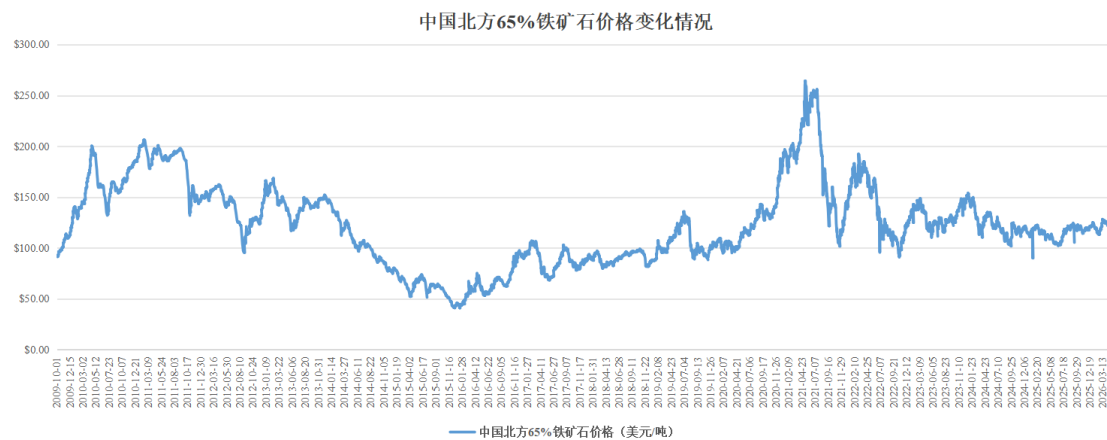
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经过审慎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除此之外，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全球铁矿石市场价格预计将承受下行压力。

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中国北方 65%铁矿石价格最高为 264.20 美元/吨(2021 年 5 月 12 日)、最低为 41 美元/吨（2016 年 1 月 14 日），具体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注：上图价格变化的区间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4 月平均价格所处历史分位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指标	2021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2011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2009 年-2026 年 4 月
2026 年 1-4 月平均价格所处分位	43.30%	64.20%	56.90%	53.40%
2025 年平均价格所处分位	20.50%	51.10%	47.10%	44.40%

注：所处分位=历史中低于 2026 年 1-4 月平均价格的天数*100%/历史总交易天数。

2026 年 1-4 月中国北方 65%铁矿石平均数为 121.62 美元/吨，分别位于 43.30% 历史分位（前五年）、64.20%历史分位（前十年）、56.90%历史分位（前十五

年)以及 53.40%历史分位(2009 年至今); 2025 年平均价格为 115.11 美元/吨, 分别位于 20.50%历史分位(前五年)、51.10%历史分位(前十年)、47.10%历史分位(前十五年)以及 44.40%历史分位(2009 年 10 月至今)。综上, 当前价格位于历史平均水平附近, 并且处于中长期高位回落后的震荡区间中下沿。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铁矿石产品, 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 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年销 200 万吨铁精粉模拟测算, 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境下, 如铁精粉单价下跌 100 元/吨, 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2 亿元; 在极端情况下, 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 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 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 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 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 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 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 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 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3) 产业政策风险

铁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 铁矿石勘探、采选受主管部门管制。根据相关规定, 从事铁矿石的勘查活动需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从事爆破作业还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 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风格、市场供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将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看待股票价格及股市波动风险，谨慎投资。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3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3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461.1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510.8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该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亮、陈拓	缪进	吴小琛、李格霖、翁培鑫、桂凯鸿、游晨超、刘翘楚、陈融之、施纯利、林琳、马环宇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成亮，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

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陈拓，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缪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发股份收购美凯龙控制权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601899.SH）57,275,221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14,802,000 股股票、紫金黄金国际（2259.HK）338,700 股股票、三钢闽光 1,272,761 股股票、龙净环保 656,802 股股票、厦门钨业 973,051 股股票、厦钨新能 260,713 股股票、

青山纸业 2,496,143 股股票、藏格矿业 67,844 股股票、福蓉科技 904,158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597,013 股股票、龙净环保 78,0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110,600 股股票、厦钨新能 10,000 股股票、藏格矿业 1,500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15,599,834 股股票、厦门钨业 21,700 股股票、厦钨新能 15,672 股股票、藏格矿业 29,400 股股票；做市账户持有厦钨新能 11,609 股股票；全资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73,413,476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10,334,877 股股票、紫金黄金国际（2259.HK）11,291,367 股股票、三钢闽光 5,620,684 股股票、龙净环保 5,829,870 股股票、厦门钨业 2,801,890 股股票、厦钨新能 313,364 股股票、青山纸业 6,996,244 股股票、藏格矿业 4,059,445 股股票、福蓉科技 3,121,656 股股票；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683,211,143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22,209,678 股股票、紫金黄金国际（2259.HK）3,398,603 股股票、三钢闽光 12,620,937 股股票、龙净环保 6,580,1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12,654,197 股股票、厦钨新能 2,133,357 股股票、青山纸业 22,200 股股票、藏格矿业 11,915,937 股股票、福蓉科技 1,735,088 股股票。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 发行人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铁精粉、钼精矿、砂石、石灰石等，经由原矿采掘、选矿形成。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所需的原矿石均由自有矿山供应。公司与下游主

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 发行人重视提升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有效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m。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三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符合行业趋势，并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 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钼精矿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95,94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0.95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 发行人铁矿储量丰富，资源储量远高于大型铁矿山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我国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铁矿的资源储量规模达到1亿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铁矿。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2026年1月审查并出具的《福建省新罗区马坑铁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截至2025年末，马坑铁矿尚余磁铁矿保有资源储量32,520.85万吨，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

发行人持有的马坑铁矿现有储量规模较大，远高于大型铁矿储量标准。

(3) 相较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位列第二

在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的上市公司共7家，具体包括：金岭矿业（000655.SZ）、广东明珠（600382.SH）、海南矿业（601969.SH）、大中矿业（001203.SZ）、宝地矿业（601121.SH）、河钢资源（000923.SZ）以及安宁股份（002978.SZ）。河钢资源主要产品为阳极铜、阴极铜及铜杆线，其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铜矿石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可比程度较低；安宁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程度较低。

2025年度，发行人的铁矿采选业务规模与5家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自产铁精粉业务收入（亿元）	铁矿石资源储量（亿吨）	铁矿石原矿产能/产量	铁精粉产量	铁精粉销售量
1	大中矿业	26.67	6.90	产能 1,480.00 万吨	359.91 万吨	321.47 万吨
3	宝地矿业	14.69	4.61	产能 690.00 万吨	221.38 万吨	233.28 万吨
4	金岭矿业	11.56	未披露	未披露	135.15 万吨	134.89 万吨
5	广东明珠	8.05	未披露	未披露	124.65 万吨	127.07 万吨
6	海南矿业	13.40	0.60	产量 527.87 万吨	73.11 万吨	69.33 万吨
平均数		14.87	4.04	899.29 万吨	182.84 万吨	177.21 万吨
中位数		13.40	4.61	690.00 万吨	135.15 万吨	134.89 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自产铁精粉业务收入（亿元）	铁矿石资源储量（亿吨）	铁矿石原矿产能/产量	铁精粉产量	铁精粉销售量
2	马矿股份	17.92	3.25	产能 500.00 万吨	227.61 万吨	228.21 万吨

注：为增强可比性，海南矿业的铁矿采选相关收入选择其自有铁精粉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度马矿股份铁矿采选业务的铁矿相关收入、铁精粉产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中均排名第二，仅大中矿业铁矿采选业务规模超过发行人，2025 年度马矿股份铁精粉产量及销量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定、经营规模较大，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3、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是冶金矿山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排名具备行业内的认可度。中矿协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排名，并公开发布。根据其发布的“2025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榜单”，马矿股份位列矿山企业第 18 位。

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两大类：钢铁联合企业矿山、独立矿山。发行人属于独立矿山，系开采铁矿后，产品以外售为主。而钢铁联合企业矿山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如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矿山，主要负责开采钢铁企业的自有铁矿，一般向集团内销售，用以进一步加工为钢材，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前述“2025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榜单”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排在独立铁矿采选企业的前 5 位。因此，发行人在全国同类型铁矿开采企业中规模名列前茅，在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行业代表性突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铁矿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

济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八、钢铁”之“1.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黑色金属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属于鼓励类行业。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国家明确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领域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改造，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发展和广泛应用，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有效提升了矿石采选效率以及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并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实施有效保护，荣获了“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称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我国“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的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并提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铁矿是我国钢铁工业的基础原料，而我国铁矿石进口依赖度长期处于高位，因此铁矿成为我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主攻矿种之一。

2022 年 1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旨在用 10 年至 15 年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补足铁矿资源短板的问题，其中短期目标包括至 2025 年国内铁精粉年产量提升至 3.70 亿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通过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将共、伴生的钼精矿、砂

石与开采利用的主要矿种铁矿同时采出，分别提取加以利用，实现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双方交易背景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点，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1,111.11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350.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25.37 万元、66,456.45 万元和 59,453.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

事项	工作计划
项，并发表意见。	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9、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10、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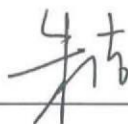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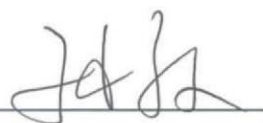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